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波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核查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防止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志斌 徐柏青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